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 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資本」、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WTS」) 及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其為本公司擁有74.79%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經修改及重訂購股協議(其已將資本、WTS及南華工業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購股協議整份修改及重訂)(「經修改協議」)(兩份協議分別註有「A1」及「A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WTS向資本出售51股Praise Rich Limited (「Praise Rich」)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Praise Rich (其為南華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並由WTS促使向資本出售相當於買賣完成時永泓有限公司(「永泓」) 結欠佳寶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未償還免息債務總額之51%之債務(「該交易」)；以及南華工業於該交易完成後就永泓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項下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涉及永泓之責任，已向該銀行提供之持續擔保(「該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由本公司、南華工業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彼／彼等視為附帶、連於或與經修改協議、該擔保及經修改協議及該擔保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所涉事宜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項。」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 (「資本」) 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 (「南華工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書(「協議書」)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南華工業作出有關南華工業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之承諾，以取得建議由Praise Rich Limited或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利率向有關獨立第三方籌借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以便為一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項目之發展成本提供資金(「該建議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由本公司、南華工業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彼／彼等視為附帶、連於或與協議書、該建議擔保及協議書及該建議擔保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所涉事宜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項。」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 (「南華工業」)、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及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WTS」)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經修改及重訂購股協議，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將以WTS或其可能指定為代名人之任何南華工業附屬公司為受益方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額為408,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註有「C」字樣之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在符合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立規定之前提下，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彼／彼等視為附帶、連於或與可換股票據所涉或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贖回、轉換及其他權利)及可換股票據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以上公佈可於網址
www.sctrade.com 下載

 南 華 集 團 成 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